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(編號:)

申請使用期間：		學年度第 學期	
申請時間：民國		年 月 日	
申請學生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
監護人	聯絡電話	H	
		O	
	手機		
申請理由 (請詳述)			
<p>行 動 載 具 使 用 規 定</p> <p>依據：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《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》</p> <p>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下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</p> 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，期中申請另案辦理。</p> <p>(二)申請者須經家長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親筆簽章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</p> <p>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學務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</p> <p>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</p> <p>(一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立即交由導師保管，若未交給導師而有遺失、損壞等情況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</p> <p>(二)學生未按規定將手機交由導師保管，若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由校方代為保管至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；第二次沒收時則由校方保管至放學由家長領回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 <p>(三)手機係作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之功能，僅限於上學、放學期間使用，不得作為學生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影及聽音樂使用。</p> <p>(四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；家長如需連絡學生，利用學校電話聯繫導師或學務處後再轉知學生。</p> <p>(五)學生應體認家長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務必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</p> <p>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(錄音、錄影或其他不當行為)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將依情節輕重情況予以小過以上處分。</p> <p>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</p> <p>八、未經申請私自攜帶或使用手機者，沒收後需由家長到校領回。</p> <p>九、本辦法經校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
申請人(本人簽名)：_____		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	
導師	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